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2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5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含摘要)》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1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101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纪晓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 李燕媚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纪晓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公司董事纪晓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101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燕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燕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燕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燕媚女士辞任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燕媚女士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李燕媚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纪晓文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曾冠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吴证券对此未使用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曾冠先生因工作交接调整,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后续督导工作有效开展,东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曹阳先生接替曾冠先生负责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接替期间自即日起生效。

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和曹阳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曾冠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保荐代表人曹阳先生简历
曹阳先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天味食品(603317)、碧特香第1302店、中院股份(002274)、上海耀世(603229)、金派尔(002545)、宇顺光电(300790)、广发集团(601686)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和2023年3月24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5,000万元和5,000万元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完毕,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详细归还专户银行流水证明函件保存公司原保荐代表人。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7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0号)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172,696.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227,403.7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8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IPO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天健验[2023]111-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支行	128911740110566	167,612,827.82	魏罗丹黄金矿区资源勘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2-988001040030241	101,269,708.20	魏罗丹黄金“2000A4号”技改工程建设、魏罗丹黄金“绿色矿山”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330728294180	134,464,916.81	魏罗丹黄金“智慧矿山”建设、绿色矿山管理及系统运维资金管理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13,040,349.06元(不含税)系尚未支付及待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甲方: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将其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当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款项。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宇、张仲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以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者为准),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报告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续有效。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对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出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纪晓文先生简历;纪晓文,男,公司现任董事长,天津大学经济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毕业,山东大学EMBA,获得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先后任职中国民生银行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山东九发食用面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瑞茂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纪晓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纪晓文先生简历;纪晓文,男,公司现任董事长,天津大学经济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毕业,山东大学EMBA,获得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先后任职中国民生银行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山东九发食用面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瑞茂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纪晓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华联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编录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通过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投票 反对
20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投票 反对
30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投票 反对
40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投票 反对
50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见2)
5001	关于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投票 反对
5002	关于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 投票 反对
60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7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80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投票 反对
9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10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1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120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13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14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150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16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170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18000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事件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19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 反对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药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松药资源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合伙企业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经与协议对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松药资源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腾创锂电装备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等相关手续。

2023年3月27日,宜丰县筠州产业投资管理中小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松药资源控股已完成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2年10月26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0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2-067号)。

公司于近日完成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代码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总额	实际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发行利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012881175	270日	2023年3月24日	10.00亿元	10.00亿元	2.28%	2.28%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ca.cn>)、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7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0号)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172,696.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227,403.7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8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IPO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天健验[2023]111-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支行	128911740110566	167,612,827.82	魏罗丹黄金矿区资源勘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2-988001040030241	101,269,708.20	魏罗丹黄金“2000A4号”技改工程建设、魏罗丹黄金“绿色矿山”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330728294180	134,464,916.81	魏罗丹黄金“智慧矿山”建设、绿色矿山管理及系统运维资金管理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13,040,349.06元(不含税)系尚未支付及待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甲方: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将其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当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款项。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宇、张仲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以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者为准),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报告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续有效。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对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出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提议案8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对于上述议案5、议案6、议案7,公司将对于其中投资人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9:30-12:00,14:00-17:00,采取现场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陈元、杨鹏
电话:028-61515700
传真:028-61515700
邮箱:sichuanhuangjintan@mltdy.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D, Ltd.(以下简称“红杉资本”)持有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401,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杉资本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红杉资本出具的《关于格灵深瞳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资本	5%以上非第一大股	19,401,966	10.49%	10.4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过。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减持价格范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比例
红杉资本	不超过3,699,6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	2023/4/19-2023/10/18	不低于市场均价	3,699,600股	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或承诺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或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红杉资本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D, Ltd.(以下简称“红杉资本”)持有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401,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杉资本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红杉资本出具的《关于格灵深瞳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资本	5%以上非第一大股	19,401,966	10.49%	10.4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过。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减持价格范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比例
红杉资本	不超过3,699,6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	2023/4/19-2023/10/18	不低于市场均价	3,699,600股	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或承诺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或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红杉资本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8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经核查,发现《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部分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下午15:00。”

更正后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下午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7”,投票简称为“川黄金”。

2.拟投票表决意见或选择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通过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投票 反对 弃权
10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投票 反对	
20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投票 反对	
30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投票 反对	
40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投票 反对	
50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见2)	
5001	关于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投票 反对	